

中共海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法办发〔2019〕4号

中共海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不断把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 年》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全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的通知》要求，从 2019 年起，将我市以往针对各区政府和市政府直属各相关

单位依法行政年度考核调整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根据《海南省法治政府指数考核评分体系》制定了《2019年度海口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考核评分体系》(以下简称《考核评分体系》,详见附件1),并将组织对全市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区、桂林洋开发区,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相关单位(见附件2)。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自查自评、集中考核、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考核步骤

(一) 自查自评(12月10日—16日)。各被考核单位要对照《考核评分体系》进行自查自评,逐项准备台账材料,撰写自查报告,并准备好2019年度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案件目录、卷宗备查(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

各单位于12月16日前将本单位自查报告、负责考核联络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电子公文方式通过党政办公网报送市司法局。

(二) 集中考核(时间另行通知)。查看被考核单位对照《考核评分体系》内容所整理的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法治政府

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全面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探索缩减负面清单范围，进一步明确负面清单的具体种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附加项等十一个方面资料和抽查 2019 年度被考核单位各类行政执法卷宗材料(考核组将从执法卷宗目录中随机抽取各类案件卷宗各 5 份，不足 5 卷的单位全部提供)。

(三) 日常考核。各被考核单位按规定报送材料情况作为日常考核的主要依据。日常应当报送的材料：行政执法统计结果报送情况；重大行政处罚报送备案情况；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情况；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政府合同报送备案、清理情况等。

(四) 汇总评定。考核完成后，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进行汇总，并将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将给予通报。

四、组织领导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的领导下分组开展（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五、考核要求

（一）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考核工作，确保我市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被考核成员单位要强化分工协作，注重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三）各被考核单位要重视考核组提出的考核意见和存在问

题，积极组织整改，并将有关整改情况及时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

（四）各被考核单位集中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分组安排另行通知，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考核时间的，请提前与各组联络员进行联系。

- 附件：1、2019年度海口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考核评分体系
2、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单位（共38家）

中共海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陈振涯 赵心慧 电话：68723952）

海口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